

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時段及設備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台幣)

名 稱	中 正 廳		
面 積	1,623.6 平方公尺（約 491 坪）		
座位數	1122 席		
分 類	上午演出時段 9-12 時	1875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6250 元。	
	下午演出時段 13-17 時	25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6250 元。	
	晚間演出時段 18-22 時	40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10000 元。	
	預 演 搭（拆）景	上午時段每三小時 4500 元 下午及晚間時段每四小時一律 6000 元。	
	輔助時段	上午 8-9 時、中午 12-13 時、下午 17-18 時、晚上 22-24 時 每小時 4000 元計收。	
	保 證 金	30000 元〈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000 元〉	
	審 查 費	1000 元（於送件時繳交）	
	備註：一、申請人應遵守上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 二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		
其 他 項 目 及 費 用	項 目	單 位	費 用（元）
	電視錄影	場	10000
	一般錄影（二機以上或委外錄製）	場	3000
	字幕機（不含操作）	場	2000
	史坦威 D274 鋼 琴 （不含調音費）	場	3000
	山葉 CF 鋼 琴 （不含調音費）	場	1000
	一般麥克風	支/場	500
	無線麥克風（MINI）	支/場	1000
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
